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房产所有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支付物业服务费等，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双方同意八大处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认购价格以根据询价情况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八大处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